



中荷金利安馨两全保险(分红型)E款 BEE

产品说明书

投保提示：该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十八周岁前，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本合同已缴保险费的 106% 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若被保险人在十八周岁后，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本合同已缴保费的两倍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不视为意外身故、全残，而适用其它身故、全残给付的规定。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十八周岁前，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且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时发生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自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本合同已缴保险费的 106% 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若被保险人在十八周岁后，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且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时发生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自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本合同已缴保费的三倍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若被保险人自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不视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全残，而适用其它身故、全残给付的规定。

其它身故、全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前因遭受意外伤害及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本合同已缴保险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若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后因遭受意外伤害及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生存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第三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则我们按本合同已缴保费的 0.5% 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继续有效。

满期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最高给付金额

本合同意外身故和意外全残保险金给付的最高金额以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的已缴保费的三倍为限。

二、责任免除

1、若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者，我们不承担任何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2、除本条第 1 款规定之外，若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因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者；
- (2) 被保险人因疾病、流产或分娩所致者；
- (3)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导致医疗事故者；
- (4) 被保险人因进行潜水、跳伞、攀岩活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所致者；
- (5)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本合同因上述第 1 款第（1）项情形而终止，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因上述其他情形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三、保单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红利分配政策遵从公平性、一贯性和稳定性原则，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证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红利分配额度的 70%。

产品的红利来源是死差、费差、利差、其他来源中的一项或多项，即来自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优于死亡率、费用率、投资收益等定价假设中的一项或多项的盈余或部分保单利润释放。分红保险投资组合由现金、存款、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可转企业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以及其它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投资工具组成。

本合同的红利，以现金红利累积生息的方式分配，即红利保留在本公司，我们按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计息。本合同效力终止时，保留在本公司的红利以现金形式一次性直接分配。

我们每年就红利的有关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投保人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四、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撤销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2、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保险费缴付凭证；
- (4) 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五、投保举例

王先生今年 35 岁，选择了 BEE，一次性缴纳保费 10 万元，其保障与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一般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其它身故/全残给付	生存金	满期给付
1	36	100,000	10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	0
2	37	--	100,000	300,000	200,000	106,000	--	0
3	38	--	100,000	300,000	200,000	106,000	500	0
4	39	--	100,000	300,000	200,000	106,000	--	0
5	40	--	100,000	300,000	200,000	106,000	--	106,000

分红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计红利		
			高档	中档	低档	高档	中档	低档
1	36	93,260	3353.00	1916.00	479.00	3353.00	1916.00	479.00
2	37	96,400	3433.00	1962.00	490.00	6886.59	3935.48	983.37
3	38	99,160	3515.00	2008.00	502.00	10608.19	6061.54	1514.87
4	39	102,520	3590.00	2051.00	513.00	14516.44	8294.39	2073.32
5	40	106,000	3667.00	2095.00	524.00	18618.93	10638.22	2659.52

温馨提示：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示例，知悉以上分红演示仅供理解保单利益之用。

投保人签名确认：_____

日期：_____